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olina

BOLINA HOLDING CO., LTD.

(In Liquidation)

航標控股有限公司

(清盤中)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90)

附加復牌指引

本公告乃由航標控股有限公司（清盤中）（「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以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之規定而刊發。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九日的公告（「該公告」），據此披露（其中包括）聯交所對本公司提出的復牌指引（「復牌指引」）。

復牌指引

如該公告所提述，本公司收到一封聯交所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六日的信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聯交所對本公司提出的復牌指引：

1. 證明其遵守上市規則第13.24 條規定；
2. 撤回或撤銷本公司清盤令，以及解除共同及各別清盤人的委任；及
3. 通知市場所有重要資訊，以供本公司股東及其他投資者評估本集團的狀況。

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三日收到一封聯交所的信函，內容有關聯交所對本公司附加新一項復牌指引：

4. 發布所有未完成的財務結果，並處理任何審計的調整。

如果公司的情況出現變化，聯交所將可能修改復牌指引。

股份繼續暫停買賣

亦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九月十七日的公告，據此披露本公司股份自二零一八年九月十七日上午九時五十九分起暫停所有買賣。本公司股份將繼續暫停買賣，直至達成復牌指引(以及任何補充和修訂)為止。

代表
航標控股有限公司
(清盤中)
黎嘉恩
何國樑
共同及各別清盤人
作為代理人、毋須承擔任何個人責任

香港，二零一九年四月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鄭志鴻、楊清雲、孫玉梅、林英才及張石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江國祥、張書軍及夏重萍。